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14 學年度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 ※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並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 錄取報到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紙本通知單

臺北校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桃園校區：32402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電話：(02) 3322-2777分機6053、6058、6046、6050

學校網址：<https://www.ntub.edu.tw>

招生資訊及最新消息：<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重要資訊

- 一、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 二、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招生系(組)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招生系(組)所訂之備審資料內容，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說明。
 - (二) 考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 (三)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四)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以覆蓋前次上傳方式)，考生須於「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完成上傳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五) 考生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後，本委員會作業系統會將考生所有備審資料項目合併為一個PDF檔。**考生須於上傳系統截止前，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後PDF檔是否完整。**
 - (六) 考生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招生系(組)。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八) **請務必確認報名繳費系別與資料上傳系別一致，切勿繳費A系，資料上傳至B系。未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及資料上傳(兩者需同一系別)，即未完成報名程序，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九) **書面審查之PDF檔案，請自行確認得以Adobe PDF Reader開啟，以免影響檔案合併及評分。**
- 三、凡報名本次考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資格審查時，繳交其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
- 四、每一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具有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考本校。

-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及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且報到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自行至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違反規定之考生，若已繳交報名費，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六、應屆畢業生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請於報到時依規定提示繳驗。屆時無法提示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七、本招生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is.ntub.edu.tw>查詢。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校招生網站招生簡章。
- 八、報考本校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及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處理等以試務工作為限。
- 九、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及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等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在臺灣地區就讀本校二技者，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14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起	
以同等學力特殊資格報名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九款資格報考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考資格資料(郵戳為憑, 逾期概不受理)。寄件資料參閱附表 1	
二技統測入學成績公告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止	
書面審查	書審系所 臺北校區 :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桃園校區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商業設計管理系	
	繳件日期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23:59 止
	繳件方式	採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 上傳系統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面試	面試系所	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
	參加名單及地點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於網站公告，請依公告面試通知所訂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
	面試日期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於 臺北校區 面試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1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成績複查	成績公布起至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前網路報到並將報到資料寄達或親送本校	
備取生遞補	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個工作日止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2. 考生如有 報名、繳費 問題，請 逕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 。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請考生確實掌握各項時程，以免逾期。 4. 考生得報考本校 日間部至多 2 系 ，並於資料上傳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5.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為準。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繳交報名資料、備取遞補、放棄	(02) 3322-2777 分機 6053、6058、6046、6050	教務處企劃組
報到繳驗證件、註冊、修課資訊	(02) 3322-2777 分機 6034、6039、6042、6043、6045、6618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等資訊	(02) 3322-2777 分機 6076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各系書面資料應繳項目及其他規定	參閱簡章第 15~23 頁	各系辦公室
學生宿舍資訊	(02)3322-2777 分機 6106、(03)450-6333 分機 8098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目錄

重要資訊	II
重要日程表	IV
目錄	V
壹、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貳、報名日期	2
參、修業年限	2
肆、招生名額	3
伍、報名程序	3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10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10
捌、成績公布	10
玖、成績複查	11
拾、錄取方式	11
拾壹、放榜	11
拾貳、報到及驗證	12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13
拾肆、其他	13
拾伍、招生系(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	15
拾陸、附錄	24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本)	24
附錄 2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6
附錄 3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28
附錄 4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30
附錄 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5
附錄 6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36
附錄 7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38
附錄 8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41
附錄 9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42

拾柒、附表	44
附表 1 「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44
附表 2 境外學歷具結書.....	45
附表 3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46
附表 4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表.....	47
附表 5 成績複查申請表.....	48
附表 6 緩繳學歷（力）切結書.....	49
附表 7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50
附表 8 報名考生申訴書.....	51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並**已參加**「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且**各科測驗分數不為 0 分(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為 0 分)者**，如報考系所有特殊規定**尚需符合**，始具報考資格。

符合學歷(力)資格者，未持有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仍可報考本校「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及「商業設計管理系」。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參閱第 24~25 頁，附錄 1)。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註】

註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 2：「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業務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專院校院參考名冊專區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註 3：「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www.mac.gov.tw/Content_List.aspx?n=F35EF1F226BA24FA。

三、注意事項

- (一) **非商管領域考生於入學後，是否補修學分事宜，逕依本校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基於授課與實習需要，中度(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審慎考慮。
- (三) 報名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彩色掃描)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錄取生報到時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應屆畢業生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請於報到時依規定繳驗。屆時無法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並不得異議。

- (六)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九款規定：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依該規定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須先填具「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附表 1，第 44 頁)，請將報考資格相關資料文件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寄送至本招生委員會(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信封外請註明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

※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供。

- (七)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但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另須提供符合相關規定之學歷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具結書」(第 45 頁，附表 2)

- (八) 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考本校(參閱特種生加分辦法，第 26~40 頁，附錄 2 至附錄 7；參閱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第 41 頁，附錄 8)。
- (九) 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上傳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參閱第 42~43 頁，附錄 9)。

貳、報名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請考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連結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止。
- 三、逾期不受理報名，亦不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用。

參、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修業二年，總計修業四年為限。

肆、招生名額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人)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人)					
		原住民生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臺北校區	會計資訊系	27	1	1	1	1	1
	財務金融系	35	1	1	1	1	1
	財政稅務系	27	1	1	1	1	1
	國際商務系	34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	29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29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31	1	1	1	1	1
桃園校區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20	1	1	1	1	1
	商業設計管理系	32	1	1	1	1	1
合計		264	9	9	9	9	9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二、報名程序：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報名網頁 (<https://mbasignup.ntub.edu.tw/>)」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2 個系統均須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1. 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繳費
2. 本校招生報名網站(<https://mbasignup.ntub.edu.tw/>)-報名資料暨書審上傳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只須登錄 1 次，即可適用於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二) 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

考生可選填本校日間部至多 2 個系。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 (1)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
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本校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等2系報名費各為新臺幣850元整,餘各系報名費為每系新臺幣650元整。(至多可報名2系,並繳交2系報名費用,例如:甲生報名財政稅務系及企業管理系兩系,則需繳交報名費為650元+850元=1500元)。
本校日間部至多可報名2系,若考生報名超出規定系數,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系別	報名費	中低收入生報名費	低收入生報名費
會計資訊系	650	260	免繳
財務金融系	650	260	免繳
財政稅務系	650	260	免繳
國際商務系	650	260	免繳
應用外語系	850	340	免繳
企業管理系	850	340	免繳
資訊管理系	650	260	免繳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650	260	免繳
商業設計管理系	650	260	免繳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下午3: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逾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或本校招生委員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享有免繳報名費。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享有減免60%報名費。
- (3) 凡於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繳費資格審查。如未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 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 (4) 若考生未在「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 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以資證明之文件。
- (5)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以一般生身份繳交報名費。

(四) 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網頁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本校「招生報名網頁」並依下列步驟完成資料上傳。

1.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2. 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下列項目逐一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網頁(<https://mbasignup.ntub.edu.tw/>)，以利本會審查。
 - (1) **報名資格審查應檢附文件(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
 - A.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B. 身分證正面、反面(僑生/外國學生請上傳居留證正面、反面、護照)
 - C. 更改姓名者，須上傳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 D. 分項製作成 **JPG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資格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 MB 為限。

(2) **學歷(力)證明文件(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

報考身分別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專科畢業生	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
專科應屆畢業生 (113學年度畢業者)	請填列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第47頁,附表4) ,並將下列兩者資料擇一上傳即可。 一、須有就學期間 完整 之各學期註冊章 (五專10學期、二專4學期,須含113學年度第2學期)。 二、註冊章 不完整者 或為 結合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且免蓋註冊章者 ,請依下列說明檢附資料(三擇一): (一)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就讀學校註冊組開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影本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修課資料(需含班級、姓名、科目及學分數等可供辨識為應屆畢業生之資料)。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具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反面。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第24頁,附錄1),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須繳交文件可參閱第25頁簡章附錄1後一覽表**
持境外學歷者	另需繳交境外學歷具結書(第45頁,附表2)及下列表件 一、 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二)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3) **各系規定繳交之書審資料(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

- A. 依各系規定,上傳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第15~23頁。
- B. 考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 C.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書面資料審查,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D.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E. 上傳之PDF檔案，請自行確認得以Adobe PDF Reader開啟，以免影響檔案合併及評分。

(4) 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

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生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

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第41頁，附錄8），應繳證件（第42~43頁，附錄9）之規定繳驗。

退役軍人另須上傳繳交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第46頁，附表3）

現役軍人另需上傳繳交證明文件：

A. 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繳交權責單位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文件影本。

B.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男）之現役軍人，應繳交服役部隊發給114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課日(114年9月8日)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5) 其他資料：請自行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下上傳。

3.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注意事項

繳費成功考生務必於指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報名網頁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

(1)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完成上傳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3) 考生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後，本委員會作業系統會將考生所有備審資料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上傳截止前，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後 PDF 檔是否完整。

(4) 考生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遲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招生系(組)。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5)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6)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

(7) 未在上傳截止期限前將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8)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及退還相關報名資料，請依簡章報名資格規定進行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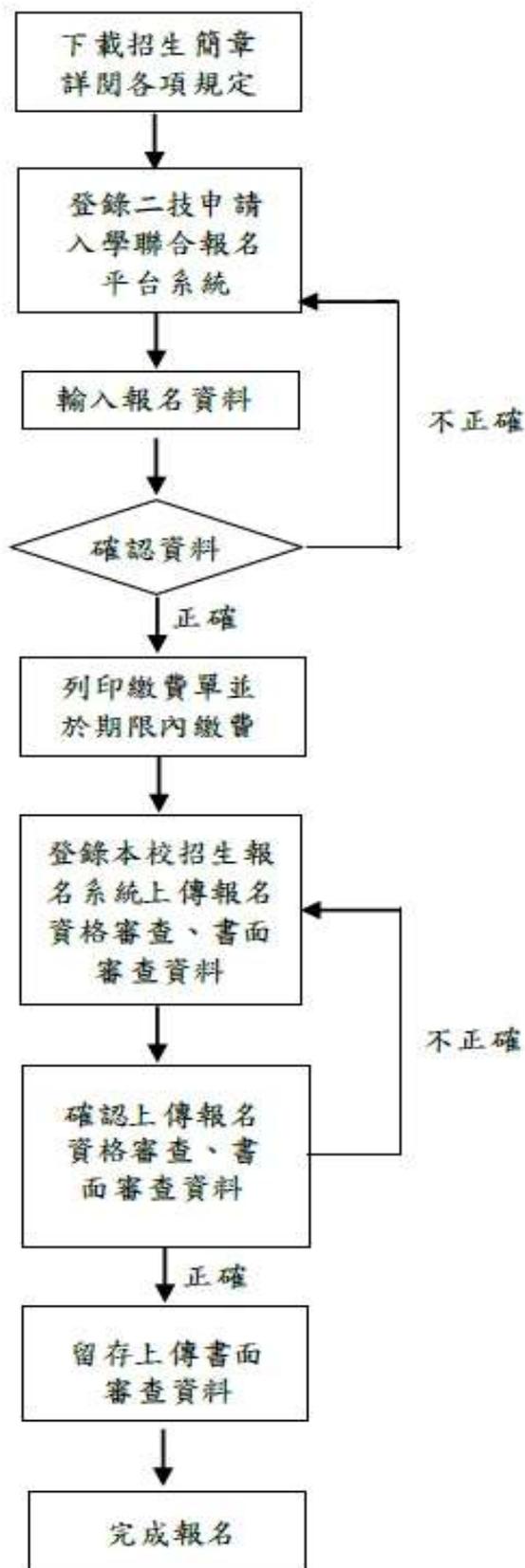
4. 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1) 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避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連絡資訊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申請變更資料）。

(2) 同時符合本簡章第壹點「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規定2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3) 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另行通知本校教務處企劃組(電子郵件:ntubadmis@ntub.edu.tw)並註明招生學制、姓名、報考系別等資訊。
- (4) 當次如有報名本校2系時，考生須將2份報名資料仔細檢查(請勿將甲系的資料上傳至乙系)，一旦上傳截止日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
- (5) 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所繳報名資料，除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受理。報名考生錄取後，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或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6) 報名資料一經上傳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緩繳、補繳等情事，如需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7) 資格審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 (8) 應屆畢業生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請於報到時依規定提示繳驗。屆時無法提示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9)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10) 報名本入學管道之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其建置於考生報名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
- 運用範圍：
- A.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試場名單、面試時間分表、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面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 B. 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11)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相關申請試務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報名流程圖



- 1、至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平台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註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 2、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以「考生造字申請表」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申請造字。
- 3、於報名平台系統「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至多可報名 2 系）、「繳交報名費」。
- 4、繳費後，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s://mbasignup.ntub.edu.tw/>)，點選「二技」選擇「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列」，點選「報名活動」，請務必詳閱報名同意書，點選同意後，下一步，依序輸入姓名、性別、戶籍（通訊）地址、身分證字號、手機與上傳資格審查相關文件（JPG 檔案），並輸入**帳號（電子郵件）、密碼（密碼請自行設定並牢記）**，完成後請點選「預覽/確定報名」。
- 5、確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無誤後，點選「確定報名」。報名成功後，點選右上角「**報名者登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上傳書審資料」，逐一製成 PDF 檔上傳後，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
- 6、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 7、**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 8、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上傳後再核對確認。
- 9、**未於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平台登錄報名、並繳費者，不予受理資格暨書面審查作業。**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一、各系總成績採計項目，參閱第 15~23 頁「拾伍、招生系（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

二、甄試項目各項滿分為 100 分

三、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一）一般生

總成績＝原始總分

1. 無面試系所：

原始總分＝（國、英統測成績 x 國、英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書審成績 x 書審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2. 面試系所：

原始總分＝（國、英統測成績 x 國、英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書審成績 x 書審成績佔總成績比例）+（面試成績 x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二）特種生

1. 無面試系所：

原始總分＝（國、英統測成績 x 國、英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書審成績 x 書審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參閱第 41 頁，附錄 8）

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考生會有**一般生身分**與**特種生身分**兩種申請入學總成績

2. 面試系所：

原始總分＝（國、英統測成績 x 國、英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書審成績 x 書審成績佔總成績比例）+（面試成績 x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參閱第 41 頁，附錄 8）

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考生會有**一般生身分**與**特種生身分**兩種申請入學總成績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系所：**應用外語系及企業管理系**。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應用外語系及企業管理系**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臺北校區**舉行面試。

四、面試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等）入場應試，供試務人員查驗。

五、**任一成績採計項目（國、英統測成績、書審、面試）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捌、成績公布

一、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二、本校不另郵寄紙本通知單，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會網站公告事項。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採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mbasignup.ntub.edu.tw>)登錄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列印」列印成績複查繳費單連同成績複查申請表（第 48 頁，附表 5）成績公布起至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並檢附繳費單收據及考生親簽申請表，主旨請註明二技申請入學複查成績，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於申請表註明）或電話回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三、每一複查項次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若複查費不足，則不予受理。
- 四、應檢附資料：
成績複查繳費收據（繳費單請由系統產生下載）。
成績複查申請表（第 48 頁，附表 5）。
- 五、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本校教務處企劃組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53、6058、6046、6050；傳真：(02) 2322-6054。

拾、錄取方式

- 一、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各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三、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得再舉行考試，以考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考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考試，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任一科成績零分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一）該類特種身分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二）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拾壹、放榜

- 一、榜單預定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 二、本校不另郵寄報到通知單，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會網站公告事項。

拾貳、報到及驗證

- 一、錄取生應依網路公告指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 二、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後將報到所需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校。
- 三、**考生同時錄取 2 系者，限擇 1 系辦理報到；報到後如嗣後遞補錄取其他系者，須放棄原錄取報到系【請填寫附表 7 之「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始得辦理報到。**
-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應屆畢業生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請於報到時依規定提示繳驗。屆時無法提示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50 頁，附表 7），遞送或以電子郵件(ntubadmis@ntub.edu.tw)郵寄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辦理，主旨請註明「二技申請入學錄取放棄」，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八、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覆報到，已獲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欲至他校報到，須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50 頁，附表 7），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經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錄取考生如具有特種身分者，如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等身分者，於報到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持國外學歷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二、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前正取生辦理報到。**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之考生，則視同自動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各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會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二）繳驗（交）證件：

1. 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

- （1）持中華民國學歷者：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2）持非中華民國學歷（力）證件者，則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
- （3）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務必請「緩繳學歷（力）證明單」（第 49 頁，附表 6）」方可報到。
「緩繳學歷（力）證明單」如原就讀學校有其他格式，亦可依原校格式開立。
- （4）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5) 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不得以影本取代。
- (6) **選擇休學者致無法辦理退學者，繳交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列雙重學籍申請書。**
2. 新生資料表(上網填妥後列印，並簽名確認)。
3. 2吋照片1張(且須上傳電子檔案)
- (1) 上傳照片規格如下(上傳之照片應與「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之照片樣式相同)：
- A. 應為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之2吋照片。
 - B. 頭部佔整張照片高度約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 C. 面貌清晰、五官不被遮蓋，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D. 背景宜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 E. 照片寬×高約3比4，像素不得少於480×640pixels(縮小圖檔：照片檔>按右鍵>編輯>小畫家>調整大小>存檔)。
 - F. 僅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建議小於500K。
- (2) 未依以上格式上傳照片，造成已印製學生證之畫質、顏色、尺寸等有問題，則需由同學自行付費150元，重新申請補發學生證。
- (3) 未依規定時間內上傳照片者，將無法如期領取學生證。
4.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特種生身份證明等)。

◎ **【備取生】**：

- (一) 備取生放榜將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https://admis.ntub.edu.tw>)「備取生報到名單」，惟若遇招生名額額滿時即不再辦理遞補作業(不再個別通知錄取之備取生，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如仍未額滿，將採網路公告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 報到日期：將依各階段備取生遞補於「備取生報到名單」同時公告。
- (三)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個工作日止。
- (四) 備取生應依本校公告期限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 備取生報到繳驗/交資料同正取生。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認為有不公平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項，於當場循試務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三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請人行政救濟程序。以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歉難受理。

拾肆、其他

- 一、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其所繳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未能補正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已入學者應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二、本校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網頁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四、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13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收費合計新臺幣 21,520~25,780 元（〔臺北校區〕學費 14,980 元、雜費 6,540 元/〔桃園校區〕學費 14,980 元、雜費 10,800 元，不含學生電腦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供參考。
- 五、臺北校區提供新北市中和地區捷運南勢角站附近學生宿舍；桃園校區提供校內學生宿舍，可供新生申請入住，請詳本校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 六、本校訂有「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以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 七、若有相關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洽詢，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53、6058、6046、6050。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拾伍、招生系（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會計資訊系						
系組代碼	114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7						
特種身分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總分
國文	× 1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25%	書面資料審查	100	75%	2	書面審查成績
英文	× 1 倍				-	3	二技統測英文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5\%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75\%$					4	二技統測國文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應繳資料							
書面資料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自傳(必上傳)。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讀書計畫(必上傳)。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專業證照證明。 語言檢定證明。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含各類競賽之參加與得獎證明)。 在校歷年獎懲紀錄(必上傳)。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實施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均須清晰可辨，缺項者以零分計。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365 鄒復証助教 E-Mail：fjzou81212@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s://ai.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財務金融系							
系組代碼	114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5							
特種身分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總分	
國文	× 1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25%	書面資料審查	100	75%	2	書面審查成績	
英文	× 1 倍				-	3	二技統測英文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5\%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75\%$						4	二技統測國文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 履歷自傳(必上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3. 讀書計畫。 4.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5. 專業證照證明。 6. 語言證照證明。 7.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8. 在校歷年獎懲紀錄。 9.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推薦信、專題成果、工讀或工作經歷等)。							
其他規定	1. 本系實施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均須清晰可辨，缺項者以零分計。 4.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376 張玉芝助教 E-Mail：angel900@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s://fin.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財政稅務系						
系組代碼	114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7						
特種身分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書面審查成績	
國文	× 1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25%	書面資料審查	100	75%	2 二技統測總分	
英文	× 1 倍				-	3 二技統測英文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5\%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75\%$					4	二技統測國文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 履歷自傳(必上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3.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必上傳)。 4. 專業證照證明(必上傳)。 5. 語言證照證明(必上傳)。 6.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必上傳)。 7. 校內外服務與社會參與(必上傳)。						
其他規定	1. 本系實施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均須清晰可辨，缺項者以零分計。 4.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388 程珮瑜助教 E-Mail：rfamily@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s://fintax.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國際商務系						
系組代碼	114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4						
特種身分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總分
國文	× 1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4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60%	2	書面審查成績
英文	× 2 倍				-	3	二技統測英文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4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60\%$						4	二技統測國文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應繳資料							
書面資料 審查	1. 履歷自傳(必上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3. 讀書計畫(必上傳)。 4. 專題成果(必上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均須清晰可辨，缺項者以零分計。 4.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391 莊健鴻助教 E-Mail：777working@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s://ib.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應用外語系						
系組代碼		114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9						
特種身分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英文	
國文	× 1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5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20%	2	面試成績	
英文	× 2.5 倍		面試	100	30%	3	書面審查成績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2.5) / (1+2.5)] \times 50\% + 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20\% + 面試成績 \times 30\%$						4	二技統測國文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應繳資料								
書面資料 審查	1. 履歷自傳：中英文自傳(必上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名次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3. 語言證照證明：比照本系五專學制畢業門檻作為評分標準(必上傳)。 4. 專題成果(必上傳)。 5. 讀書計畫。 6.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7. 專業證照證明。 8.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9. 推薦信。 10. 英文歷年成績單。 11. 專業工作成就與經過經歷。 12. 在校歷年獎懲紀錄。 1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面試日期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舉行 (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其他規定	1.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 專題成果為同學於專科時完成的作品。 4. 語言證照證明：TOEFL、LINGUASKILL、TOEIC、IELTS、全民英檢及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影本，錄取後查驗正本。 5.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均須清晰可辨，缺項者以零分計。 6.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421 陳匡賢助教 E-Mail：kuanshian@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s://afl.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企業管理系						
系組代碼	114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9						
特種身分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面試成績
國文	× 1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35%	書面資料審查	100	30%	2	書面審查成績
英文	× 1.5 倍		面試	100	35%	3	二技統測總分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1.5) / (1+1.5)] \times 35\% + 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30\% + 面試成績 \times 35\%$						4	二技統測英文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5	二技統測國文
應繳資料							
書面資料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自傳(必上傳)。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讀書計畫(必上傳)。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專業證照證明。 語言證照證明。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專題成果。 在校歷年獎懲紀錄(必上傳)。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面試日期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實施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專題作品為同學於專科時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註明本人負責部份。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均須清晰可辨,缺項者以零分計。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401 郭心穎助教 E-Mail:hsin008@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s://ba.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資訊管理系							
系組代碼	114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1							
特種身分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 子女	退伍軍人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書面審查成績	
國文	× 1 倍	合佔總 成績比 例 25%	書面資料審查	100	75%	2	二技統測總分	
英文	× 1 倍				-	3	二技統測英文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5\%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75\%$						4	二技統測國文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應繳資料								
書面資料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自傳(含「自我推薦摘要表(表 A)」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表 B)」)(必上傳)。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必上傳)。 專業證照證明(必上傳)。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必上傳)。 專題成果(必上傳)。 學歷(力)證件(必上傳)。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專題作品為同學於專科時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註明本人負責部份。 證照、比賽得獎證明及特殊才藝證明有助於書面審查的加分，是否達到本系可以加分之標準則由書面審查委員審議。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均須清晰可辨，缺項者以零分計。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上傳資料須清楚可辨認，否則將予以扣分。 「自我推薦摘要表(表 A)」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表 B)」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管道/二技/二技申請入學處下載檔案格式。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412 吳雅惠助教 E-Mail：miko9210@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s://imd.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桃園校區)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系組代碼	114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特種身分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書面審查成績	
國文	× 1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1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90%	2	二技統測總分	
英文	× 1 倍				-	3	二技統測英文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1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90\%$						4	二技統測國文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 履歷自傳(必上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3. 讀書計畫(必上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其他規定	1.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 專題作品為同學於專科時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註明本人負責部份。 4.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均須清晰可辨，缺項者以零分計。 5.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3)450-6333 分機 8131 張雅媛助教 E-Mail：yayuan95@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s://ctd.ntub.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桃園校區)	商業設計管理系							
系組代碼	114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2							
特種身分	原住民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書面審查成績	
國文	× 1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1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90%	2	二技統測總分	
英文	× 1 倍				-	3	二技統測英文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1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90\%$						4	二技統測國文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 履歷自傳(必上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3. 讀書計畫(必上傳)。 4. 專業證照證明。 5.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6. 專題成果。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其他規定	1.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 專題作品為同學於專科時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註明本人負責部份。 4.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均須清晰可辨，缺項者以零分計。 5.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3)450-6333 分機 8151 黃馨儀助教 E-Mail：shinyi86@ntub.edu.tw							
系(組)網址	https://cdm.ntub.edu.tw/							

拾陸、附錄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本)

摘錄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資格報考二技申請入學者，
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	檢附學歷文件	備註
第一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一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一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即可；報到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歷年成績單上應顯示已修學分達 80 學分 以上
第二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二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二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三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三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三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三款第四目 **常用條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即可；報到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歷年成績單上應顯示已修學分達 220 學分 以上
第四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五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必繳)	
第六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必繳)	
第七款第一目	1. 乙級技術證 (必繳) 2. 相關工作經驗達 4 年以上證明 (必繳)	
第七款第二目	1. 甲級技術證 (必繳) 2. 相關工作經驗達 2 年以上證明 (必繳)	
第八款	1. 二擇一(1)身分證正反面 (2)高中畢業證書 (必繳) 2. 規定學分班課程之 80 學分證明 (必繳)	學分證明總計須達 80 學分 以上
第九款	1. 高中畢業證書 (必繳) 2. 相關工作經驗經歷達 5 年以上證明 (必繳)	本項須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報名資格須提前寄繳報考資格資料送審，其報名程序參閱第 2 頁

附錄 2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

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3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4087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6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6-1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7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11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12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13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14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15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16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

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17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18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19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20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21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22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22-1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23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23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24-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2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 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 第 3 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 第 5 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第 6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第 8 條 第五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 第 3 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 第 4 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 5 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 6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 第 7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 第8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 第9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10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11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 7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62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第 3 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機要人員任用或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第 4 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不得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 一、生活條件不佳。
- 二、安全有疑慮。
-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第 5 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第 6 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不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包括因駐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第8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9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輔導入學至專科學校五年制最高學級者，以三年級為限。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第10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第11條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12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13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14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15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16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第17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第18條 政府派駐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19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20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8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符合特種身分者，本校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身分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 民生	A01	原住民(一)	具原住民族籍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A02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退伍 軍人	B0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 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25%
	B02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20%
	B03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15%
	B04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10%
	B0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4年 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20%
	B06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15%
	B07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10%
	B08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5%
	B0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3年 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15%
	B10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10%
	B11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5%
	B12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3%
	B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5%
	B1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B1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境外 人才 子女	C01	境外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25%
	C02	境外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15%
	C03	境外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10%
政府 派外 子女	D1	政府派外子女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25%
	D2	政府派外子女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15%
	D3	政府派外子女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10%
蒙藏生	E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僑生	F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25%

註：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

- (1) 退伍未滿1年：113年5月15日~114年5月23日
- (2) 退伍滿1年未滿2年：112年5月15日~113年5月14日
- (3) 退伍滿2年未滿3年：111年5月15日~112年5月14日
- (4) 退伍滿3年未滿5年：109年5月15日~111年5月14日

二、各項「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114年5月23日(本招生報考繳費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附錄 9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 註
原住民生	1. 考生須繳寄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以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3) 10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4)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無此證明資料者，無法增加總分 35%，僅能增加總分 10%)。 2.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4 年 5 月 23 日 。 3.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 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 4.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2. 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就學就業處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4.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5.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6.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 註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4.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前開辦法第12至16條規定辦理。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2. 具「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前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須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2. 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 3.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4. 未繳納特種生身分相關證明文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5. 錄取考生如具有上述特殊身分者，於入學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6. 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本招生報考繳費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拾柒、附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 1 「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民國 年 月		
畢業科系：	連絡電話：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目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附註說明：</p> <p>1. 請檢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p> <p>2. 於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請檢附①任職證明、或②離職服務證明或③勞保明細表等】。</p> <p>3. ①、②、③加總相關工作經驗累計需至少達五年。</p> <p>4. 本表工作經驗內容如不符使用，請自行填列第 2 頁。</p>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小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小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小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工作經驗合計(年/月)	合計 年 月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符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114 年 月 日)

※請填妥 1. 本切結書+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3.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裝訂妥善)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信封外請註明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寄出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供)。

※提醒考生：欲報名 2 系者，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料需準備 2 份(請依報考系別繳交)。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 2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

(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系所別：_____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s degree) 碩士學位 (Master' s degree)
(請勾選) 學士學位 (Bachelor' s degree)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具結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 3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具結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時使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 4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表

*本表限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畢業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p>注意事項：</p> <p>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力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p> <p>二、請於報名系統上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以利審查。</p> <p>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證書 (或學歷證明文件) 正本，請於報到日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p>			
<p>本人確係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立書人簽章 (請親自簽名)：_____ 114 年 月 日</p>			

※簽章處請勿以電腦打字方式，請務必親筆簽名 (以小畫家、手機塗寫、或列印後簽名掃描均可)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 5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系所別	所 (系)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 (考生勿填)	備註
書 面 審 查			
面 試			
考 生 簽 章	114 年 月 日	請註明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請註明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回覆時原則使用考生報名登錄系統之 email)。	
繳 費 證 明	繳費單請至報名系統下載，系統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檢附繳費證明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系所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前，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辦理複查，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連絡電話:02-23226053)，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 (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註明)或電話回覆。
- 四、每一複查項次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若複查費不足，則不受理。
- 五、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 6 緩繳學歷(力)切結書

※本表僅限考生錄取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者，應繳驗文件。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緩繳畢業證書/同等學力文件切結書

姓 名：

錄取系科別：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應用外語系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商業設計管理系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二技申請入學 新生，因 應屆畢業生 其他原因 ()故於新生報到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特簽署本切結書，憑以陳請貴校，准予延遲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含) 前繳交 **畢業證書正本**，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未能於上述期限
內，繳交畢業證書
正本/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者

緩繳原因：

 因備取遞補通知於 年 月 日通知，需至他校放棄錄取後領回
畢業證書正本 因暑修課程於 114 年 月 日修畢，使得取得文件 因 _____

(請詳述原因)

可繳交期限：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暑假期間繳交畢業證書請避開星期五(本校休假日)

※可繳交日期請務必填寫一定能繳交的日期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

(考生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 7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第一聯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存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電 話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錄取貴校_____系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本校_____系	放棄該系 錄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其他學校	
※文件領回情形： A.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交報到相關文件 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年__月__日領回報到相關文件(含畢業證書)			
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申請生 簽 名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錄取貴校_____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申請生 親 簽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ntubadmis@ntub.edu.tw)寄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號碼：(02)2322-6054、連絡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53、6058、6046、6050，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手續。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 8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要求：					
申請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三日內，填妥本頁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行政大樓 3 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